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5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都市計畫土地設置「小型風力發電設備」是否需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能源局107年8月23日能技字第10700644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營建署103年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0798號函附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第35項決議「依法例舉重明輕，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風力發電機具及附屬設備，應認定屬雜項工作物，應請領雜項執照。」；另按本部104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192號函：「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者，應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；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，則免請領雜項執照。為上開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新增決議，請配合辦理。」綜上，都市計畫土地設置「風力發電設備」，應認定



屬雜項工作物，除應符合各該都市計畫容許使用規定外，並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。

三、副本抄送經濟部能源局，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：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、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，依不同設施特性，就其裝置容量、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，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。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、高度或面積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查經濟部會銜本部依同條第2項訂有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，本案未達一定規模之「小型風力發電設備」是否納入該標準處理，請貴局基於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立場評估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)

